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61號

聲 請 人 雷素菁

相 對 人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登鴻（兼陳玉霞之繼承人）

黃麗娜

鄭文碩

鄭仰峻

陳煥新（即陳玉霞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一二六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

01 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4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相對人
02 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曾提供新臺幣15,000元為擔保金，
03 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6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
04 造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
05 後，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
06 利，而該存證信函已送達予相對人，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
07 利，爰依上開規定，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並提出存證信
08 函、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岡司聲字第9號民事裁定暨確
09 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
11 宗查明屬實。又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
12 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
13 有本院非訟中心查詢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從
14 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物，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第95條，裁定
16 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